

南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，提升國際學生之華語能力，於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下設置「華語中心」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，推動華語教學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(一)規劃與執行本校華語課程之教學工作
(二)規劃與執行本校華語學習之相關活動事宜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。主任人選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推薦適用人員，經校長核准後聘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聘用符合教師資格(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或領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)的專、兼任華語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教學會議一次，針對教學難題及學習落後的學生提出檢討及補救之策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視地利需要，必要時得在本校市區分部開設華語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